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8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庚展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129號）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李庚展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犯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罪，既經檢察官追訴，自應由本院依法論處。
- 三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01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
02 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猶漠視法令禁制，再
03 次施用毒品，顯未知所戒慎，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
04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
05 心，再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，對於社會風氣、治安有潛在之
06 危害性，殊非可取；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
07 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
08 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
09 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
10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兼衡
11 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
12 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4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2 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王宏宇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毒偵字第3129號

28 被 告 李庚展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羈押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庚展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23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5日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2樓，先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，再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先後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。嗣於113年4月25日16時50分許，為警在上址查獲，並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庚展之自白	1.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前揭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。 2.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	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，佐證被告施用海

01

實姓名對照表、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 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 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(檢體編號：0000000U 0533) 各1份	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
03 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
04 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6 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0

檢 察 官 陳旭華